川政办字〔2021〕27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开发区管委会,区政府有关部门, 有关单位: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(淄政办字〔2021〕45号)要求,结合我区实际,区政府决定,自2021年1月1日起,对我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作如下调整:

- 一、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720元提高到800元;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540元提高到630元。
- 二、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080 元提高到 1200 元;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702 元提高到 840 元。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、半护理、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分

别由每人每月 100 元、563 元、900 元提高到 215 元、620 元、990 元。

三、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940 元提高到 2135 元;社会散居孤儿(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)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500 元提高到 1650 元;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100 元提高到 1210 元。

四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:一、二级由每人每月 147 元提高到 162 元,三、四级由每人每月 119 元提高到 131 元;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:一级由每人每月 132 元提高到 146 元,二级由每人每月 115 元提高到 127 元。

各镇(街道、开发区),区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要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提标增补工作,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,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要认真做好新增困难群众调查摸底、审核确认工作,做到应保尽保、应助尽助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

抄送: 区委办公室, 区人大办公室, 区政协办公室, 区人武部, 区法院, 区检察院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17日印发